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已制定《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已制定《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将



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已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其内容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是为了全面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晰母子公司的产权归属，有利于加快“江苏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顺利运行。增资后公司仍然保持对全资子公司 100%的控股地位。本次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独立董事：刘洪跃、吴锋、涂赣峰

2014年8月22日